

2022 年度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22 九江国控债 01/22 九江债 01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余额：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到期日：2029 年 10 月 14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涉及含权条款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所筹资金 10



亿元用于庐山门户小镇·赛阳项目（虎溪片区），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金支付日及支付金额：2025年10月14日（第3计息期），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2026年10月14日（第4计息期），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2027年10月14日（第5计息期），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2028年10月14日（第6计息期），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2029年10月14日（第7计息期），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2022年第一期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0000亿元，已使用15.8829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6.144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9.7384亿元，符合《2022年第一期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022年第一期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为庐山门户小镇·赛阳项目（虎溪片区）

项目，该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合法有效。

| 项目名称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取得日期 |
|---------------------|-------------------|--------------------------|-----------|
| 庐山门户小镇·赛阳项目(虎溪片区)项目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注) | 2203-360402-04-01-666626 | 2022/3/4 |
| 庐山门户小镇·赛阳项目(虎溪片区)项目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用字第3604022022-013号 | 2022/6/27 |
| 庐山门户小镇·赛阳项目(虎溪片区)项目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36040220220709001号 | 2022/7/9 |
| 庐山门户小镇·赛阳项目(虎溪片区)项目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6040220220715001 | 2022/7/15 |
| 庐山门户小镇·赛阳项目(虎溪片区)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360402202207290101 | 2022/7/29 |

庐山门户小镇·赛阳项目(虎溪片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居归田园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对项目实施主体九江居归田园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0%，发行人对九江居归田园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庐山门户小镇·赛阳项目(虎溪片区)项目，该项目截至2022年末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领域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单位：亿元) | 开工 时间 | 投资进度 | 建设期限 |
|-------|---------------------|----------------|----------------|----------------------------------|-------------------------------------|
| 社会领域类 | 庐山门户小镇·赛阳项目(虎溪片区)项目 | 16.0013 | 2022年 10月8日 | 已投资 8.8859亿 元，占比 55.34% | 60个月，自 2022年10月 至2027年10 月 |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合规性变更或发生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不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5.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不属于基金与债转股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期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3年【月】30日

